

馬克思 社會學說之析評

AN ANALYSIS OF MARX'S
SOCIAL THEORY



洪鎌德 著

馬克思社會學說之析評

An Analysis of
Marx's Social Theory

洪鎌德 著

著 者／洪謙德

出 版 者／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林新倫

副總編輯／葉忠賢

責任編輯／賴筱彌

執行編輯／應靜海

登 記 證／局版臺業字第 1117 號

地 址／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5 樓之 6

電 話／(02)366-0309 366-0313

傳 真／(02)366-0310

印 刷／偉勵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初版二刷／1997 年 11 月

定 價／新臺幣：400 元

南區總經銷／昱泓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嘉義市通化四街 45 號

電 話／(05)231-1949 231-1572

傳 真／(05)231-1002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8446-36-5

✉E-mail: ufx0309@ms13.hinet.net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馬克思畫像

取自 James Klugmann Collection



Karl Marx 1818-1883

序

本書為作者研究馬克思學說，特別是涉及馬克思社會理論方面的研究，垂三十餘年的一點心得。也是作者教授馬克思思想二十餘年來的些許成績。的確，馬克思終身所關懷的是人的解放問題。他的解放觀建立在人與社會的更新、人對環境的改善與人對歷史的創造之上，是故本書便圍繞在人、社會、歷史三個主題之上，而試圖說明這三者彼此輻輳、互動的辯證關係。

本書前身為作者1983年所撰述，而由遠景出版社刊行的《馬克思與社會學》，該書曾為至今尚綠慳一面的蔡國裕教授詳加推介和讚賞（見其書評〈馬克思主義的內在矛盾與錯誤——評洪著《馬克思與社會學》〉，《共黨問題研究》，1983年9月，第9卷，第11期：21-29頁）。該書為馬克思逝世一百週年紀念之作，全書只有六章。本書雖部份取材自該書，但內容、標題、註釋已大量更新，特別是對西方近年有關馬克思學說的新詮釋重加覆核並酌予引入。最重要的是這本新作之結構與其前身《馬克思與社會學》大為不同，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析論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淵源；第二章臚列其社會

學說的概觀，並一一加以批評；第三章討論作為馬克思社會學說的主體的人類，也即其人學理論；接著第四章申論馬克思的人性觀，俾作為其批判性社會學說的基礎；第五章分析他對個人、階級和社會之經驗性考察；第六章從唯物史觀與階級論檢討馬克思辯證發展的社會理論；第七章扣緊前章，彰顯馬克思史觀與社會學說之關連；第八章則以馬克思的社群觀來評析其理想的社會之形貌；第九章析述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性質及其影響；第十章則解讀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意涵。

本書的推出將與台北三民書局出版的拙著《馬克思——生平、學說、貢獻》（1997）相輔相成，是作者對馬克思粗淺理解的剖白，也標誌著作者大半生求學、寫作、執教的點滴記錄。

揚智出版社葉忠賢總經理的敦促，以及該出版社多位小姐、先生的協助，使本書得以面世，這是令作者十二萬分感激欣喜之處，在此特申謝忱。

作者的助理群，像臺大三研所邱思慎、李世泉、郭俊麟、胡志強、政研所胡正光、梁文傑、社研所應靜海、淡大歐研所藍欣開、曾志隆、胡芝瑩、林含怡等都會大力協助。特別是思慎、世泉、正光、志強和俊麟五位的積極介入，也使本書能夠早日付梓，這是令我無比感謝之處。

內子蘇淑玉女士、長女洪寧馨小姐和次女洪琮如小姐都盡心盡力，幫助我完成資料的蒐集和書稿的撰述。她們的奉獻和犧牲，也是鼓舞我不斷寫作的驅力與持續

拼鬥的源泉。因之，援引前例，以此一新書獻給我的愛妻與愛女。

最後，但卻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向台大、中研院、淡大、輔大、東吳諸相識師生表示至深謝意，沒有他（她）們的關懷、參與、督促，這本書恐怕沒有那樣快與大家見面。我更感激這些學術與教育機構提供我與同僚和同學研討的機會。

作者洪鎌德誌於臺大三研所研究室，時值60歲生辰

目錄

序 I

第一章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淵源 1

第二章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概覽及其批判 25

第三章 馬克思原創性的人學 ——人本思想的轉變 81

第四章 馬克思批判性的社會學說 ——人性論 109

第五章 馬克思經驗性的社會學說 ——個人、階級與社會 145

第六章 馬克思辯證發展的社會理論 ——唯物史觀與階級論 179

第七章 馬克思論歷史 ——歷史唯物論的析評 225

第八章 馬克思的社群觀 ——理想社會的憧憬 253

第九章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性質及其影響 291

第十章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新解讀 317

參考書目 341

人名引得 373

事物引得 393

第一章

馬克思社會學說的淵源

本質上馬克思主義是由理論與實踐兩個面向構成的。馬克思的理論是19世紀歐洲蓬勃壯闊的思潮之一，是諸種知識建構（intellectual constructions）中最具活力的一種。他方面馬克思主義又是工業革命與法國革命對歐洲傳統社會衝擊後的產品——社會主義運動的一支，是政治教條與社會實踐的合一，也是縮合法蘭西大革命與俄羅斯大革命的橋樑。

在18、19世紀之交，英國、法國與德國對於工業革命與法國革命的反應各自不同。其中又以英國為主的自由主義、法國為主的社會主義和德國為主的浪漫主義，對上述政治（法蘭西）與經濟（實業）兩大革命的解釋與批評，最令人矚目。這三種主義不僅為人類心智的活動，也蔚然成為引導經濟政策、促進政治民主、建立社會秩序的社會運動。馬克思主義可以說是脫胎於這三種不同的主義，而又企圖加以批評、超越。

一、浪漫主義與唯心主義

工業革命產自英國，傳播於法國與其他歐洲大陸的國家。日耳曼工業化起步較法國為遲。為解決工業化所帶來的問題，日耳曼人一方面要應付本身工業化所造成的困擾，這是屬於日耳曼本土的地方問題，他方面又要瞭解先進的法國工業化之經驗，以及中產階級的崛起所滋生的文化情狀，這是涉及外國的經驗及其評價的問題。

不僅是工業革命與其產生的種種社會、經濟問題，就是接踵而至的法國革命及其引起的政治、文化等問題，也給日耳曼人帶來震驚與迷惑。於是正在甦醒中的日耳曼中產階級以兩種方式來面對這些新情勢：一方面追求改變日耳曼社會的實在情狀，創造他們心目中理想的新社會秩序，俾滿足各方的要求；他方面他們又傾向於排斥具有革命性的法國新秩序，不認為法國的模式可以套用於德國或歐陸其他國家的社會。是以19世紀初的日耳曼陷入不滿本身封建秩序，又不願接受法國的替代模式之困局中。其後的日耳曼現代化便是針對這種困局試圖加以打破。

19世紀初葉，處於進退失據困局中的日耳曼知識分子，既無力推翻本國的「舊政權」（*ancien régime*），也不願接受法蘭西的新秩序，因此對政治改革不寄厚望。在此情況下，才智卓越之士紛紛轉向文藝學術領域謀求發展。他們既無能力推動社會革命，只好致力於文化革命。這股強而有力的文化再生運動，便是所謂的浪漫主義（*Romantizismus*）。做為社會運動的浪漫主義在文化方面有三重的表現：其一為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謝林（Friedrich von Schelling 1759-1805）、費希德（Johann Gottlieb Fichte 1762-1814）、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的唯心主義哲學；其二為歷史主義（*Historismus*）與新的歷史科學；其三為藝術、美學、文學批評方面的革新。這三重文化活動是相互影響的，而且以德國的大學為大本營。

日耳曼的浪漫主義者既拒斥法蘭西提供的藍圖，遂自行設計其心目中的理想社會秩序：既非市民階級，又非封建秩序，而是兩者的混合。這種混合的秩序既不出現於當前，也無法實現於未來，只好寄託於過去。

浪漫主義界定現代與浪漫的分野是以藝術與宗教因素為準繩，而非以科學發明為標準，是故，拒斥法國啓蒙運動關於現代的觀念，不以理性、科學、技藝為現代之特徵。浪漫主義導致日耳曼人無視本國政治的衰退，反而自視、自得於文化的優越。要之，浪漫主義乃以美學取代政治學，以文化批判取代社會批判，它所追求的

是藝術的自由，而非政治的自由（Gouldner 1975：323-327）。

日耳曼的社會科學是脫胎於浪漫主義與科學的辯證發展。德國人之重視文化或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的分野，就是受到浪漫主義的影響。前者也成為德國社會科學的特質，即重視社會的文化現象與精神現象。馬克思的思想受到浪漫主義的影響極深，可以說是浪漫主義的產品，也不為過。他說過著名的一句話：「哲學是解放的頭，無產階級是它的（解放的）心」（Marx 1971：224）。對馬克思而言，單單靠理性無從謀取人類的解放。要言解放，理性必須接受實踐的指引，蓋實踐不斷地更正理論的錯誤，而無產階級是實踐的主體。馬克思不認為實踐是關在實驗室中單純的科學實驗。反之，是一個完整的人（無產階級的工人）決心致力於求取表現、在日常生活中求表現。這乃是熱情加上慧見，去改變世界，最終也使自己獲得改變的過程。

馬克思揚言要超越人的「外化」（*Entäusserung*; externalization）和「異化」（*Entfremdung*; alienation, estrangement），這是極富浪漫精神的努力，俾彌補人類的分裂（人本身的分裂、人與人之間的分裂），聯結感性的人與理性的人。馬克思最終的目標為一理想的社會，在該社會中所有人類的能力與感官——不僅是智力——都獲得發揮，而找到歸宿。因此，馬克思顯然違背蘇格拉底的教訓——一人一職——與中古的生機官能論——人在社會組織中就像身體中的器官，只

能略盡其本分而已。反之，鼓吹一個人可以扮演各種的角色，不只是一生中，甚至一日之間，既可打獵、釣魚、飼餵牲口，還可以討論文學作品。可以同時勞心又勞力，進行美感與認知活動。馬克思這些烏托邦式的理想可以說是浪漫主義的最高表現。

受到浪漫主義薰陶的日耳曼唯心主義可以被看做世俗化的宗教，或是法國大革命的理論。它是企圖把人的價值由物質的實在提昇到精神的境界。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是激發日耳曼精英份子同情與嚮往法國革命的哲人，他對康德學說的影響也很深。馬克思一度把康德的哲學當作「法國大革命的日耳曼理論」看待（McLellan 1973：1；Wolfson 18）。只是當時的德國文人學者只求精神面的解放與自由，而無力改變現狀。一般群眾則沈迷於宗教，而安於現實。黑格爾的哲學正適合做為這一發展程序的緊要寫照。它是唯心運動的巔峰，但也是唯心主義強弩之末，呈現內在分裂的緊張。黑格爾本人立基於康德、費希德等理性主義學說與日耳曼人對法國革命後的動亂徹底失望所造成的反動之中間。法國革命後的雅各賓暴力統治，與1815年以後的復辟反動，使黑格爾寒心，他遂由一進步的哲人轉變成保守的御用文人。可是黑格爾晚年的保守思想是硬加於其理性體系之上，其結果導致黑格爾學說與宗教的教條難以相容，也無法得到普魯士王朝統治意識形態的接受。這種緊張矛盾的情勢在其生前無從解決，而在其死後卻暴露無遺。

黑格爾體系的解體與德人仇視專制政治與宗教教條的運動，居然平行發展。這種哲學與政治不安情勢的同時進展說明了19世紀中葉日耳曼的落伍。事實上黑格爾的哲學體系終究包含進步與保守兩種矛盾的成份，它是批判的思想對不變的現實之妥協，是提供給無法在現實中求取實現的理想以自圓其說。它給予人們的不是自由的諾言，而是自由的理念。黑格爾的體系，一言以蔽之，是「理念與實在的調解」。

嚴格地講，「正」、「反」、「合」三階段說，並不是黑格爾思想體系的核心。反之，其體系的動力卻是整體與部份之辯證法。辯證法與實在的結構相同，當做發展過程來看待，也即邏輯的主詞（*Subjekt*）發展為其本身的敘詞（*Prädikat*）之過程。據黑格爾的看法，一切實在並不展露其本身為人們感知，它只展露於哲學的反省裡。這點便是日耳曼唯心主義的本質，也是它與經驗論完全相反之處。馬克思主義在某一程度上也擁有同樣的信念，特別是對歷史的看法。因之，它是日耳曼古典哲學的產兒（Lichtheim 1961：89-92）。

馬克思推崇黑格爾的辯證法為運思上一偉構。當做世界發展律的辯證法是瞭解歷史事變、甚至人類未來的鎖匙。不同於黑格爾理想的辯證法（*Idealdialektik*），馬克思所倡導的是實在辯證法（*Realdialektik*），或稱社會辯證法（*Sozialdialektik*）。辯證發展的不再是抽象的理念，而為實在的事物，也即馬克思把黑格爾的辯證法

「顛倒」過來。黑格爾認為介於理想辯證法與實在辯證法之間為人類。辯證的範疇是源於思想世界，也只能在精神過程（思惟）中應用。「正」、「反」、「合」只是概念，並非事物。精神乃依賴人類的活動而展開。是故歷史辯證發展是指人類改變環境、實現理念的先後過程。世界史便是精神藉人力以求實現的產品。

由是可知馬克思儘管反對黑格爾的形而上學，卻接收後者的辯證法，並加以改裝。換言之，馬克思自黑格爾承襲否定性的（negative）、辯證法的（dialectical）思想形式（style of thinking），並把它融合成為他自己知識上的自覺。但馬克思的辯證思想並不只是具有批判性與革命性，而是同時帶有經驗與社會的性質。例如他不以抽象的字眼來描繪人類之間的衝突，而以具體明白的階級鬥爭來展示人際之間衝突的情形（Zeitlin 1968：89-92）。此外，作為實在辯證法主體的人類，不再是精神活動的媒介，而是社會的、經濟的生物。歷史的實在也就是人類的實在。開展辯證的反覆爭執者不再是概念，而是社會形式、而是社會階級。這點顯示馬克思與黑格爾一致，都認為人類在完成辯證活動。馬克思稱當他指出人類受「物質」決定時，這裡所指的人類不是只具有生理功能的人，而是受社會關係決定的人，立於社會組織之上、權力關係之上或經濟勢力之上的人。

黑格爾認為人類必須通過精神的道路、藉理念的發展而成就人的本質。馬克思則反對這種說法，認為人在